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蔡芬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蕭縈璐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代　理　人　喬湘秦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智能
代　理　人　鄭穎聰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屏東縣政府財稅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程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債務人蔡芬芬應予免責。
理　由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

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二、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三、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四、聲請清算前二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五、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六、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七、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八、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復為同條例第133、134條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7月1日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84號裁定自114年4月21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聲請人雖有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人壽保險保單，惟各保單解約金均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46,729元，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不得做為扣押標的，故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，不屬於清算財團，復因聲請人名下無其他清算財團之財產，顯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，經本院於114年10月8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號裁定終止

清算程序確定等情，業據調取上開各卷宗核閱屬實。

㈡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，聲請人均擔任檳榔攤臨時工，每月所得約為22,000元，有雇主切結書可參，且聲請人111至114年均無所得，現無投保勞保，經本院調取其之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、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，顯未受僱於任何公司或商號，堪信屬實。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，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為18,618元，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，惟未高於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，以114、115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計算之數額18,618元，應屬確實。又聲請人之母，年約71歲，111至114年均無所得，名下無財產，有其之戶籍謄本、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可參，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。而該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手足2人共同負擔，另聲請人之母自113年3月起每月領有國民年金5,518元，115年1月起每月調升為5,618元，有領取補助款存摺影本可稽，並經本院調取其之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，此部分應予扣除。故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上開114至115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計算，聲請人各年度每月應負擔之扶養費分別為4,367元、4,333元【計算式：（18,618－5,518）÷3＝4,367；（18,618－5,618）÷3＝4,33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則聲請人主張低於上開金額之扶養費3,400元，洵堪採信。依此，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，顯無剩餘，自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予免責規定之適用餘地，先予敘明。此外，本件查無聲請人有何其他應不予免責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裁定聲請人免責。

三、末按罰金、罰鍰、怠金、追徵金及稅捐債務，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，消債條例第138條第1、3款定有明文。是聲請人積欠相對人屏東縣政府財稅局之債務為稅捐債務及滯納金，經核閱本院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權表無誤，自不受免責裁定與否拘束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魏睿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廷